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5月25日以书面、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际表决董事15人。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关于分公司转子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1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4-059号公告）

二、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控股股东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该议案。（内容详见2024-060号公告）

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张建国先生、涂兴子先生、李庆明先生、焦振营先生、吴昕先生、陈金伟先生已回避表决，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

议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31日